

志^①。上述特点导致对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多元输入,由此必然导致成本分担。在动力型发展阶段,国家投入在成本分担中应占有较大份额;在和谐型发展阶段,应形成一个和谐的成本分担构架。科学的成本分担理论应该建立在对人才培养过程中各方的投入/产出效益的精确分析上。应该在国家、学校、导师、用人单位、研究生本人各方效益的综合最优化目标下,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理论。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未来的研究生教育具有和谐发展的内在机制。

应该以质量为纲来分析层间跃迁的利弊。若层间跃迁对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提高有利,便应该促进这一努力,反之则应抑制这一努力。对层间跃迁的控制可采取下述措施:①在研究生教育的层级要求上设立有一定刚性的门槛;②设立对层间跃迁过程的资源要求,以促进在该过程中学位授权单位或学科点可以多方位吸入资源;③每评审年设立允许层间跃迁量的数量上限,以抑制层间跃迁的过度冲动;④以明确的评审目标和对利益冲突的排除来规范评审程序;⑤通过公示和独立的核查来形成实事求是的学风。

参考文献

- [1]杨卫.研究生教育动力学——理论框架初探[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6(2):1-9.
- [2]陈学飞,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1978-2003)[R],2006.
- [3]WHITHAM G B. Linear and nonlinear waves [M]. John Wiley & Sons, 1976: 30, 94.
- [4]尼采.权力意志——重估一切价值的真理[M].张念东,凌素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责任编辑 周玉清)

^①我国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主体由国家(通过对研究生教育的直接拨款和科研项目中用于研究生的劳务费部分)提供。

从法律视角重新认识学位与学位授予权

郑焱
张昶

摘要:认为高等院校与学生之间频发的关于学位的诉争,最主要的原因是高等教育相关立法的缺位和高校对学位与学位授予权认识的滞后。由于高等院校法律地位具有二重性,高校与学生关系具有相对应的二重性。学位授予行为具有可诉性,高校在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内部规则与实施相关的行为时必须恪守依法行政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

关键词:法律;学位;学位授予权

作者简介:郑焱,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1;张昶,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本科生,北京 100081。

近年来学生状告学校的案件已经屡见不鲜,新鲜的只是层出不穷的诉讼事由。正是这样一个又一个内容各异的诉讼案例,直接而又深刻地触及了我国高等教育制度的方方面面。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学生法制观念和权利意识的增强,尤其是学位授予这类与相对人个人权益密切相关的事件更是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而在各高校内部,争议最多的就是学位授予的条件和标准,具体到各个高校又有自己本校的规定和解释。几起因此引发的诉讼案件恰恰说明了相关立法的缺位与滞后。

一、对学位与学位授予权认识的几种观点

在国内高等教育界,对学位和学位授予权的认识一直是一个争议颇多的问题。基于对学位与学位授予权的不同认识,各个高等院校也对学位授予的条件和标准有不同的规定和解释。目前,国内常见的对学位与学位授予权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学术说

学术说认为学位主要的衡量标准应当是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或学术成就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的相应要求。从学术说角度来看,学位申

请者的学术活动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活动现象,具有行为主体的特殊性,既不能牵涉非学术的因素,更不能赘加学术之外的考评标准。

2. 教育说

教育说认为学位是一个人受教育程度的标志,必须通过高等院校教师和学位管理部门的审核。从这个意义上讲,高等院校的审核才是授予学位的关键。至于这个审核标准,则是由国家委托高等院校依据国家授权,根据相应的教育法律规范与相关教育政策自行确定。

3. 管理说

管理说认为学位具有评价功能,依据《教育法》第28条、第29条规定,学校的自治规章可以把学位作为学校教育、管理和评价学生的一种手段。尤其当既有的或潜在的人力资源需求者(包括高等院校在内)以学位作为评价、筛选、选拔和聘用的一种工具和标准时,学位在校园内的评价功能更为突出。

4. 三维说

三维说认为应当“既要‘从学术’的维度,又要从‘教育’的维度,还要从‘管理’的维度来思考,即同时从三个维度来认识学位”。从学位的产生、学位的发展历史、学位与其相关因素的因果联系以及学位工作的实践形态而言,“学位始终伴随有‘学术’、‘教育’、‘管理’的成分,使学位与三者不可分割”^[1]。

显然,无论是学术说、教育说和管理说,还是将它们三者结合起来的三维说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和时滞性。因为,在现时条件下,学位与学位授予权已经不再局限于一个纯粹的学术要求或教育要求或管理要求或三者均有之,对学位与学位授予权的认识更多地体现了对高等院校依法治校的现实要求。

二、从法律视角认识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

要从法律视角认识学位与学位授予权,必须重新认识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的关系,这既是高等教

育从理论和实践上都需要回答的问题,更是涉及到对学生的管理以及学生在学校中地位的根本性问题。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高等院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被定位为“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强调的是高等院校代表国家对学生进行培养和教育。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现行的法律对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的关系始终未能确定一个明确的定位。之所以出现这样的问题,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现有的高等教育法律体系与快速变化的高等教育具体实际之间存在不相适应的缺位和滞后现象,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高等院校在具体实施高等教育过程中具有民事主体和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二重性。

1. 高等院校法律地位的二重性

高等院校从其本质上来说,属于“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①的法人。虽然高等教育收费改革、高等院校办学自主权的扩大、高等院校后勤社会化管理等政策和措施有促使高等院校回归简单民事主体的作用,但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沿袭下来的现行高等教育管理模式,无论是高等院校自身,还是部分社会机构和广大民众对此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和观念转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高等院校势将回归其民事主体的本质属性。

从高等院校现有的部分职能来说,高等院校又属于法律法规授权行使部分行政职能的授权组织,是行政主体的一种^②。高等院校的这种行政主体的职能部分来源于明确的法律授权,如学位授予权和学历证书授予权^③;部分则来源于计划经济体制下沿袭下来的惯例,例如学籍管理在本质上属于高等院校办学自主权的内容,但是目前公立高等院校的招生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的,因此学籍管理实际上具有了行政行为的属性。

2. 高等院校与学生之间的二重性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均可以视为高等院校为法律授权的行政主体的法律依据。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与高等院校的法律地位二重性相对应,高等院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也具有二重性。

一方面,作为民事法律主体,高等院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二者之间的关系应当被认定为特殊的契约关系。①高等院校(法人)和学生(自然人)都具备独立法律人格,均能够以自己的身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②学生取得学籍后,即享有接受高等教育服务的权利,承担支付学费的义务;高等院校录取学生之后,即承担提供高等教育服务的义务,享有接受学费的权利。③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民事权利义务所指为高等教育服务。由此看来,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满足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要求^[2]。从其特定目的来看,高等院校的招生简章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类似要约邀请的法律行为。学生依据招生简章报考,则可以看作是一种类似要约的法律行为;高等院校在学生满足成绩要求和其他考核要求,录取学生则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类似附有生效条件的承诺。从这个角度来看,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具有类似合同的法律特征。因而,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契约关系的本质属性是确定的。

另一方面,高等院校作为经授权行使部分行政职能的组织,和学生之间的法律地位又是不平等的,二者之间是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关系。以学位授予为例,首先,高等院校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但由于学位授予权是一种法律法规授权行为,高等院校在行使学位授予权时是以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身份出现的。其次,高等院校代表国家行使学位授予权,具有公定力、确定力、执行力等行政权力的特征,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学位授予权,同时承担因学位授予行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3]。因此,高等院校在行使学位授予权时既具备行政主体的资格,又符合成为行政主体的条件^[4],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即为行政法律关系。

需要强调的是,在具体实践中,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往往被错误地认定为仅仅是内部行政关系,而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又往往被忽视。这一点在司法实践中则表现为相

类似案件往往因管辖法院的不同,甚至因主审法官的不同出现不同的裁判结果。因而,明确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院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三、从法律视角认识学位与学位授予权

高等学校在工作中依法享有自主管理权,但在考虑公共利益和管理效率的同时,不能缺少法治精神及对人的关怀和尊重。“田永案”胜诉说明从法律视角探讨和认识学位和学位授予权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1. 学位的实质与功能

学位是指国家根据意识形态的特点,由国家或某个教育机构按国家法律规定授予公民个人受教育水平的终身荣誉称号。《学位条例》第八条第1款、第2款的相关规定有学位授予单位的范围和授予学位的内容。在此,明确的不仅是公民的一种终身称号,还是国家学术信誉的一种公共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讲,学位授予权与学籍管理权有一定的区别。

众所周知,学位具有评价功能。学位作为评价工具首要评价的应当是高校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务。高等院校负有向学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务的义务,且高等院校代表国家行使学位授予权,具有公定力、确定力、执行力等行政权力的特征,因而,学位是评价高校教育质量优劣的最佳选项。换个角度讲,如果学生(行政相对人)在完成既定的课程后没有获得学位,那么很简单的一个推论就是高校为相对人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务是不合格的,或是存有瑕疵的。

其次,学位作为评价工具要评价学生的学术能力。学生的学术活动和官员的政治活动、商人的经济活动一样,都是一个独立的社会活动领域;能否授予相对人学位,应当独立地审核相对人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成就,而不应掺杂与学术无关的评价指标。

这既是特殊的契约关系排除非约定内容考核标准的要求,也是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确定力、执行力的体现。需要强调的是高等学校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学位授予权,同时要承担因学位授予行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2. 学位授予权是相对独立的学术权

高等院校内部存在着两种权力: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行政权力“是以行政管理组织结构为网络的行政权力系统”,学术权力“是以专家、教授、学者为核心,以各种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为特征的学术权力系统”^[5]。“行政权力作为一种外在的结构形式维系着高等学校组织的存在和发展,学术权力作为一种内在力量发挥着支配作用^[6]”。在高校日常管理中,两种权力的使用界限和范围以“混双”的形式维系学校的存在和发展。

由于学位首先是一种学术水平的象征,因而学位授予权首先是学术权力,学位授予权的行使必须强调以学术权力为核心。在尊重学术权力的同时,承认行政权力。分清两种权力的界限,规范两种权力行使的内容和范围,是高等院校良性发展的现实要求。虽然学位授予的行为主体仍然是高等院校,而且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并存于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之中,但必须尊重学术权力的相对独立性和专家对学术评价的结论。

3. 学位授予行为具有可诉性

所谓学位授予行为的可诉性是指学位授予行为可以纳入法院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也就是说,学生,即学位申请人或学位授予行为的相对人对高等院校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行为和结果不服,享有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依据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法》,任何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等的具体行政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定的排除范围(即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内部人事管理行为和终局行政裁决行为),人民法院都可以受理。

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将学位授予权纳入行政诉讼案件受案范围的案例,但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学位授予权是否也可纳入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通过对学位授予行为自设特征的分析以及对相关判例判词的分析,学位授予行为应当属于外部行为。^①在学位授予的法律关系中,学生是依法申请学位的相对人,并非是高等院校内部负有特定职责或特定权利义务的工作人员。^②学位从其内涵来讲,具有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的性

质;因为学生获得此终身荣誉称号对其谋取职业有直接的影响,况且学位还直接反映学生的学术水平和受教育的水平。^③授予学位行为属于改变学生身份的行为。有学者认为“主要应以行政行为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的不同来划分,要看该行为所涉及的是普通公民的权利义务,还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特有的权利义务,如果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有的权利义务,应当认定为内部行为”^[7]。故而,学位授予行为为满足外部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具有可诉性。

四、学位授予行为的法律准则

依法治校有两大基本内涵:其一是学校必须依法行使法定授权,其二是学校必须依法约束与管理学生。在学校与学生之间,学校拥有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一系列管理权,依法治校首先意味着学校依法约束自己的管理行为,即管理行为又必须接受法律的约束。就学位授予行为而言,学校必须遵循如下法律准则。

1. 依法行政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要求高等院校制定的各种内部管理规定不能与现行的法律相抵触。简言之,学校的“小法”必须置于国家的“大法”之下,“小法”不能与“大法”相抵触。学校对学生实施以取消学位授予资格为内容的处罚首先要经过合法性审查,对学生的任何行政处分不能重于现行教育法规的规定。其次,学校在制定学生是否可以申请或获得学位的规则时,必须恪守“下位法不得违反上位法”和“下位法不得就上位法未作规定之事项做出规定”的原则。第三,当学校因学位授予行为被法院判令履行相关职能时,学校应当积极、客观地履行相关义务,不得怠于履行,或瑕疵履行,或名为履行实为不履行,更不能以行政权力干涉学术权力。

例如,在各高校的学生教育和管理规定中,常见对考试舞弊者取消学位授予资格的规定,许多学生诉母校的案件也因此而发。这类案件的焦点在于,现行的教育法律规范,即上位法中没有类似“对考试舞弊者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的规定^④,高校的内部

^①《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对严重考试作弊者开除学籍的处分及相对应的严重作弊情形,但就各高校以考试作弊为由而取消学生学位授予资格的实例来看,其作弊情节达不到“严重作弊”的程度,而且在作弊行为的认定上学校和学生往往有不同的看法。

管理规定作为下位法却规定了上位法未作规定之事项,其合法性值得商榷。

2. 正当程序原则

学校在行使权力时要有正当的法律程序,保证相对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按法定程序办事。程序的一个最基本要求是参与。听政制度和申诉制度是该原则具体实施的保障。要让依法治校的精神内涵真正见之于现实,则必须求助于司法权力的全面介入。独立的司法活动是法治的制度保障,也是依法治校的支柱。只有当学校与学生之间存在司法机关这样一个中立的、以维护法律尊严为己任的裁判者,权力才会得到真正的约束,权利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有权力就必须加以约束,有权利就必须加以保障,这就是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

3. 比例原则

该原则又称“最小侵害原则”。比例原则是约束行政权力违法的最有效原则之一。其基本含义是学校在实施是否授予学位的行为时应兼顾“目的”和“手段”之间的适度比例,充分考虑育人目的和管理手段之间的适度比例,对相对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时,将其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之内。

参考文献

- [1] 康翠萍. 论学位的认识维度[J]. 教育研究, 2002(2): 38-39.
- [2] 王利民. 民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42-44.
- [3] 石正义. 论学位授予权[J]. 咸宁学院学报, 2005(1): 89-94.
- [4] 罗豪才. 行政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48.
- [5] 夏再兴. 什么是学术权力[J]. 咸宁师专学报, 2001(1): 1-3.
- [6] 秦惠民. 学术管理活动中的权力关系和权力冲突[M]//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第一辑. 北京: 中国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2: 171.
- [7] 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319.

(责任编辑 周玉清)

导师的自我反思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郭德侠

摘要: 认为研究生教育的成功与否关键在于研究生培养的质量。

作为研究生导师,应从自己的教育理念、知识结构、教学过程和教学方法以及师生关系等方面进行彻底地反思,这对有效地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是大有裨益的。

关键词: 研究生导师; 自我反思; 研究生培养

作者简介: 郭德侠, 北京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北京 100083。

研究生教育担负着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历史重任,而且对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也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作为研究生的导师,应在教育理念、知识结构、教学过程和教学方法以及师生关系等方面不断地进行反思与改进,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一、对教育理念的反思

要提高研究生的教学质量,导师首先要在教学理念上实现较大的转换和提升,需要吸收先进的教学思想,其中包括吸收后现代教学理念中的有益成分。后现代教学理念认为,传统的形式、概念、

准则不再被人们理所当然地接受,规律并非不可更改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1]。后现代教学理念的一种教学范式就是反思。什么是反思? 反思就是指个体探索活动的反向思考,它通过回顾历程、总结经验、反复推敲和质疑问难,达到对问题的醒悟、理解和深化。后现代教学理念以学生理解、醒悟和经验积累为教学的中心任务,所以强调反思性教学。